本書具有四大特色：
▲注重答題格式—特別重視解題外觀之「格式」性，本書擬答具有：條理分明、綱舉目張、便利閱卷人員一目瞭然，分數自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鉛字參考書籍作者索引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〇林金盛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七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徐純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五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二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傳真機：三一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〇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6樓

司法官班三十期開訓典禮

林院長以「修養完美人格　迎接司法任務」期勉學員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期開訓典禮，於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該所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親臨觀禮，並以「修養完美人格、迎接司法任務」期勉全體學員，林院長致詞云：

呂部長、朱所長、各位同學、各位同仁：

今天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期開訓典禮洋港有機會來參加，感到非常高興。從今天起，各位同學就是準司法官，在本所將接受爲期一年半的訓練，是司法界新血輪，也是新的生力軍，首先要向各位敬致祝賀與歡迎。

近年來，本院檢討司法的現況，盱衡當前社會的需要，對強化法院組織，健全司法人事，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之範圍，廢止裁判書事前送閱制度及重罪重判，輕罪輕辦，妥適宣告緩刑，以啓被告改過向善等等，都是本着確保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保障人民權益爲目標。惟間因修法、立法甫告完成，或法案尚在審議之中，有待繼續執行實施，但本院對於革新司法的工作，可以說是全力向前邁進，不敢有絲毫的懈怠的。

司法是一種親民的工作，司法的好壞，關係民心的向背，亦影響政治的清明；司法官爲人判斷是非，貴在曲直分明，所負責任極爲重大。各位同學不論是自修法律，或受大學法律教育，都經過國家嚴格的考選，在法學理論上已有深厚的基礎，僅實務經驗有待歷練，將來處理訴訟案件，務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不僅要具有辦案的能力，尤須注重品德的修養，才能顯彰社會的公理與正義。洋港願藉此提出三點淺見，和大家共同勉勵。

第一、省察愼獨，修養完美人格

一個人的思想行爲，皆以自己內在的「心」爲主導，其行爲之善惡，肇端於自己的心念，惟有自己存養省察，愼獨存誠，方能清明在躬，去惡爲善，煥發理性的智慧。各位將來都要擔當偵查、審判的重任，盼能在此受訓期間，痛下「愼獨」的工夫，正如古人所講「君子毋自欺，必先愼其獨」，因此，「愼獨」兩字簡單的解釋，就是處在別人看不見，惟有自己獨知的場合，絕不寬容惡念的滋長，須以「昨日之非，譬如昨日死；今日之是，猶如今日生」之決心，對自己作徹底的審判，保持心靈的聖潔，用



再談「判決原本宣示前送閱制度」廢止之後

司法行政最高當局對於備受爭議之民刑事判決原本於宣示前送閱制度，認爲雖經近年來已漸次縮小其適用範圍，但仍未能祛除外界對送閱制度干涉審判之疑慮，乃毅然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全面予以廢止，自屬司法改革之重要里程，值得喝采。本刊就此，曾於三月二十日社論中預作評述，並已略言其配合措施。茲再不厭其詳，續陳配合措施之管見如次。

㈠關於優秀法官之養成方面—爲落實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條款，首須培養法官之學識品格及實務經驗，在客觀上不容任人置疑，然後方克藉提高裁判品質以確立司法威信。惟法官之考銓與訓練，難免偏重學識，不遑兼顧，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規定，初任法官之經由候補、試署以至於實授階段，其間不論就歷練期間與服務成績考查，均有一定之程序與嚴格限制，如能切實執行，不難提升法官素質，存精去稗，培養出絕大多數品學兼優經驗豐富之司法新秀，勝任獨立審判之神聖職責。

㈡關於合議制度之推廣方面—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均合

㈢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加強方面—現行法官之俸給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爲優，而資深實任法官復有屆齡停止辦案仍支法官給與之優遇規定，似此已可保障法官充分行使獨立審判之職責，終身生活，無虞匱乏。茲者判決宣示前之送閱制度既已全面廢止，而外界對於法官個人之操守以及其他有關司法風紀問題，勢必期待更殷。從而司法行政最高當局今後如何依據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對之加強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層層節制，以期風清弊絕，尤爲配合措施中刻不容緩之課題。

停止羈押屬事實問題

非第三審職權之範圍

最高法院撤銷原裁定

【本刊訊】抗告人葉國華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七十九年度聲字第七七〇號），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三九八號裁定撤銷。

裁定理由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上訴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情形，係屬事實問題，第三審更無從知悉，是被告之應否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均非第三審職權所能及之範圍，原審廼以案經移送本院審理中，應向本院聲請爲由，裁定駁回。揆諸首開說明，其裁定自屬違誤。抗告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法院更爲適法之裁定。

公懲會舉行業務會報

王委員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八十期勉與會同仁共同遵守執行，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業務之上。並請文書科注意電腦設備的管理，防止資料流失及電腦病毒的侵害。

㈡本會以往曾經編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爲培訓操作電腦之知識與技巧，希望參加之同仁皆能把握良機，學得操作電腦技術，充分運用於業務績效，其要點如下：

㈠爲加強貫徹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指示，發函請司法院資訊委員會代爲培

宣誓係公法上要式行為　國代未依法定程序為之

司法院認應與未宣誓同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十一日，就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函詢與會代表吳哲朗等八人宣誓時，背對國旗，並將誓詞中「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擅自改爲「代表臺灣人民」，是否符合規定事項，以（八十）院台秘二字第〇三〇一三號函復該會。

司法院復函指出：據監誓人馬大法官漢寶意見：「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宣誓，係行使職權之宣誓，此項宣誓係公法上之要式行爲，除誓詞由上開法條明文規定外，其程序及方式應依宣誓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如有明確之事證足認宣誓人於宣誓時，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法定誓詞爲之者，不能認已踐行該項法定要式行爲，與未宣誓同，業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九九號，第二五四號解釋釋示在案。來文所稱「背對國旗及口稱「臺灣人民」等情，已違背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之法定誓詞內容，並與宣誓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法定方式不符，自不能認已依法定之方式及法定之誓詞完成宣誓，如係故意爲之者，應認與未宣誓同。至未依法宣誓之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出席會議，應由國民大會本議會自律之原則自行處理，亦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釋示在案」。

犯殺人罪死刑確定

簡春漲執行槍決

【本刊訊】簡春漲因犯殺人等罪，經成功嶺之空地，共同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簡春漲、男、卅三歲，曾犯竊盜罪，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時許，被害人江東仁與案外人李哲賢、綽號「犀斗」者及同案被告曾坤松等在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八號濃情小吃店喝酒，並電話簡榮福、簡春漲同往。嗣後江東仁、曾坤松、簡春漲同乘簡榮福所駕之計程車離去。當晚二十三時許，車自迴龍往泰山途中，江東仁因喝酒簽帳事與曾坤松三人發生爭吵，